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牲牧业”）提供3,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泉牲牧业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969万元，担保期限为6个月。

本次担保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泉牲牧业	100%	27.64%	969	969	1.79%	否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泉牲牧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泉牲牧业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8 日

企业住所：石河子北泉镇八一路口东侧

法定代表人：景磊

注册资本：16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原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草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豆类种植；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天然草原割草；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 计 数)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 经 审 计)
资产总额	23,158.30	24,449.54
负债总额	6,400.02	7,761.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70.00	2,41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30.02	6,351.57
净资产	16,758.28	16,687.97
营业收入	27,533.00	8159.28
利润总额	2,042.76	-67.41
净利润	2,039.76	-70.32

泉牲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为保障乙方与债务人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 WLMQZX061012025001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

1.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玖佰陆拾玖万元整，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始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2. 保证担保的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玖佰陆拾玖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

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2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